

《2012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在
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
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附表(毒藥表)

附表，第 I 部，A 分部 —

- (a) 在“艾司洛爾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艾立布林；其鹽類”；
- (b) 在“多奈哌齊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多殺霉素”。

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2 年 10 月 30 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所列的
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2 種物質，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
藥(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)，只能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
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下出售。